

第十编 城乡建设

第一章 县 城

第一节 街 道

县府驻地呷尔坝，1950年公私建筑只有18幢房屋，互不相连，为一散居小村。

解放后，开始公房修建。民主改革后，逐渐形成街区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初期，街道建设受阻。1978年，规划城镇建设，1980~1981年，完成街道路面建设。除主干道外，均为人车混行。1985年4月11日，县人民政府通告为县城街道命名，计四街两路：

团结街 县城主干道，北南走向，纵贯全城。长1,175米，宽10米，柏油路面。车行道7.5米，两侧人行道各1.25米。起自城北车站背后街心花坛，向南经广场左侧、丁字街东端、顺山街南端、文化路北端，下延至胜利桥北防疫站为止。

建设街 长465米，宽5~10米，柏油路面。起至城北街心花坛，向西直抵广播电视台，折向南，经广场右侧通丁字街。

丁字街 长130米，宽10米，柏油路面。东起团结街，经建设街南端，西止九龙河东岸连接沿河路。

文化路 长350米，宽5米，自然土路面，1967年开辟。北起团结街与顺山街交接处，沿山南下；直达县中学。

顺山街（北段） 长240米，宽7米，自然土路面。起至城北街心花坛，沿东山南下，与文化路北端和团结街交接相连。

沿河路（中段） 长200米，宽5米，自然土路面，1985年部分完成。南起丁字

街西端，沿九龙河北上，经离退休干部住宅区与县委左侧巷道西端相通。

连接街区的巷道及出外道路，均为自然土路面。团结街南端经胜利桥，接营九公路，为立壁路。城北街心花坛，北至大堡子桥，接营九公路，为弯碉路。建设街中部县委、城建局至档案局巷道可通车，为西巷子。团结街中段文化路口经人武部侧至县人大宿舍楼，通车巷道为学堂巷。团结街向东与顺山街有两条小巷相通，一在新华书店左侧，一在邮电局右侧。文化路南端，由县中学沿东山向南至地震站，有人行道相通。

第二节 街 房

一、公 房

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房屋建筑。

民国初期，呷尔坝仅有旧百户衙门一座，后改作县府。直到解放前夕，共有公房 5 幢，即：县府、参议会、乡公所、省立小学、城隍庙。建筑面积近 4,000 平方米，为石木或木结构、小青瓦或木瓦板屋面的平房和矮小楼房。

解放后，从 1952 年开始，先期兴建县级党政机关、国营商贸金融企业、学校、医院。民主改革后设立的各事业单位相继修建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城镇建设滞缓。受交通运输条件的制约，房屋建筑都是就地取材，营造石木结构或砖木结构、青瓦屋面的低层楼房或平房。

1978 年，城镇建设速度加快，经营九公路运进水泥、钢材等建筑材料，公用建筑质量和形式结构产生巨大变化，砖混结构和框架结构，三层四层楼房、单元式住宅已较为普遍。同时，对超龄和危房逐步进行改造。1985 年房产普查统计，县城公房建筑面积为 92,783 平方米，311 幢，建筑面积占县城街房建筑总面积的 85.57%，比解放前夕扩大 22.2 倍，其中：砖混结构和框架结构房屋建筑面积为 26,001 平方米，占公房建筑面积的 28.02%。

二、民 房

民国 15 年正式设县后，首任县知事刘鼎一随来下属有 4 户落户定居垦荒务农或并业农商。直到民国 38 年，增加到 13 户民房，有 3 户石木结构、青瓦屋面的平房，余均为木结构、瓦板屋面的矮小平房。

解放初期，无私房建设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后期，生产沙石、砖瓦、石灰加工板料等建筑材料的个体户，建造了一批私房。1978 年以后，经济实行改革开放，加以离退休